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SHY994)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发行人承诺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认购收益凭证,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发行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但不保证收益凭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收益凭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不构成发行人对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交易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且合同生效后,其认购收益凭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交易协议》、《风险揭示书》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交易协议》、本说明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
产品简称	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
产品代码	SHY994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配售方式 (配额发行须填写)	配额发售
发行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本期最低发行规模	5 万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发行对象	经川财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1 (最低类别)、C1 (低风险承受)、C2 (中低风险承受)、C3 (中风险承受)、C4 (中高风险承受)和 C5(高风险承受)的投资者,或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	以投资者在川财证券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币种:人民币.
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机构账户累计认购上限	5 万元人民币
个人账户累计认购上限	5 万元人民币
追加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1 天
收益凭证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	1 元
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6】 %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投资者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如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产品的,应该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如以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公募基金及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为投资者的,不再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性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认购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缴款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价格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资金预计到账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发行人提前购回
撤单	交易当天交易时间内可撤单
份额转让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份额转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x 投资收益率 x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非公开披露 本产品销售和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生的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公告等。 发行人通过其公司网址 (http://www.cczq.com)、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他有效电子通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配额发行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称收益凭证配额发行，是指参与人在产品发行时，预留一定的认购名额和份额仅向自身代理交易的投资者发行，满足产品规模上限的前提下以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售；而其余非预留的名额和份额作为配额，向包括发行方自身代理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报价系统全市场投资者开放，在满足配额上限的前提下以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售。产品发行方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预留认购名额和份额进行向下调整。本产品发行人预留自身代理交易的投资者认购份额比例为该收益凭证发行总份额的 80%。

